

孟約翰原著
楊牧谷繙譯
證道出版社
福音證主協會出版部
麥田的稗子

目錄

序

- 1 人爲什麼上教堂 1
- 2 聖經怎樣說 15
- 3 教會歷史 45
- 4 「誰能得救呢？」 73

原序

謹藉此機會，感謝東加拿大福音路德會之信仰與生活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以琳小築退修會中邀請我講道，儘管我對這一代教會的信息又沉重，又厲害，他們願與我同感一靈，由始至終的與我同心，實在叫我銘感五中。

要感謝好牧人路德會的明華萊士牧師(Welace G. Minke)，他在以琳的主日釋經講道，是那樣的合乎聖道，透澈有力。韋加撒母耳濡目染(Weicker Samuel)忠心地把我講道的錄音帶繕寫出來，亦是要在此一併誌謝的。

希望讀者留言，本書的材料是從錄音帶來的，假如有甚麼地方與文章風格不合之處，本人誠望在以琳那種感動與逼切感能畧有補償。

孟約翰

一又六九年

譯者序

(一)介紹孟約翰

無論將來我國基督教文字工作到達一個怎樣成熟的地步，翻譯工作仍會有其必須性與地位。文工界成熟，那只代表我們不再需要全盤倚靠翻譯，不等於完全不需要翻譯。神把異象賜給今日的中國教會，亦把重要的亮光託付給西國的信徒，要會平衡地發展，就要留意今日基督對祂的身體要說什麼話，這是沒有古今中外之分的；全盤西化與絕對本色的論調，都是「鬧情緒」的玩意兒。

過去證道出版社曾把幾個被神重用的西國神僕介紹給我國教會，像「真理的尋索」的作者司徒德牧師，「用我一生」的作者高力富，「人生的操練」的作者文德滿等，感謝神，他們對我們都確實發生過深遠的影響力——尤其是對大學程度的基督徒。現在我們要介紹的是被譽爲「西方教會的代言人和最偉大的護教者」孟約翰。

(二)他的得救

用魯益師(C.S. Lewis)的說法，孟約翰之被帶入信仰過程中，是「又踢又叫」的。時維一九四九年，地點是康乃爾大學歷(Cornell University)，當時有一個讀機械工程的基督徒，硬要跟孟約翰討論信仰的問題，孟約翰的是哲學，對宗教不感興趣，但實在給那同學纏得沒有辦法，也畧有思想了。至終，他發現自己若不嚴肅地考慮耶穌在聖經的自稱，就無法保持他理性的完整，經過了一段時間，他知道這樣反抗神是罪深孽重的，他就信主了。

(三)他的學歷

接受基督後，孟約翰決定把一切的學識奉獻給神，作傳福音用，結果開始了他輝煌的學術生命。他先以榮譽生畢業於康乃爾大學，再在加州帕克萊大學歷(Berkeley University)取得兩個學位(研究圖書目錄學)，跟著在維丁堡大學(Wittenberg University)攻讀兩個神學學位。兩年後(一九六二年)，他取得芝加哥大學的博士學位，他雖已作了三子女的父親，在跟著十年之內(一九六二——一九七一)，一連共讀了六個學位，其中包括史特斯堡大學(法國)，惠敦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南加里福尼亞大學，和路德會神學研究院等。

(四)他的工作

孟約翰精通法文，一九六三——六四年間，以法文寫了厚達一千頁的論文，而在史特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France)取得神學博士學位。這也是他日後負責歐洲研究計劃的因素之一(此計劃是使學生能在春季到史特斯堡大學之神學院上課，並能一睹歐洲內陸的文化精薈)，他每年有六個月在法國講學，另六個月則在美國擔任教席。他曾任芝加哥大學史威福圖書館(Swift Library)館長，加拿大的滑鐵盧路德會大學歷史系系主任，聖地牙哥加里福尼亞大學名譽研究員等。他也常是美國協和神學院和芝加哥大學神學院之客座教授。現任美國聖三一神學院之教會歷史系主任及教授。年輕的孟約翰被列入「美國名人錄」，「法國名人錄」，「歐洲名人錄」，及「國際名人傳記」等十種名人錄中，絕非僥倖。

(五)他的著作

孟氏曾出版的書多達二十本，均是言詞火辣，別具卓識的，一洗近代學術界那種客觀到沒有立場的迂腐；而對我國鬧了幾十年仍懸而未決的「理性與信仰」的爭論，亦應有肯定的幫助。二十本作品所討論的，主要都是關於哲學，神學和教會歷史等問題，其中如「正統神學的自殺」，「歷史何處去」，「歷史與基督教」，「路德神學在危機中」等，更廣受注意。

(六)關於本書

「麥田的稗子」像孟約翰其他的書一樣，都是力斥時弊，然後指出聖經的答案的一本書。他先分析一個專欄作家論及他為何上教堂的文章，指出今天許多教堂的

座上客(那些叫牧師感到滿意的所謂聚會人數)的心態，然後說明聖經論及「去教會」的意義，書的後半部則從歷史的角度指出過去和現代的人，又是怎樣誤解了「教會」的意義，到最後，作者用門徒問耶穌的一句話「誰能得救呢？」來說明教會是沒有「大減價」的季節的，那些自以為在教會佔有一座位，就必會自動地上天堂的人，到頭來可能會聽到耶穌說：「離開我吧，你們這些惡人，我不認識你們。」這些麥田裏的稗子，至終只會招主咒詛。

譯者開始考慮這本書的時候，曾與教牧人員討論過此書的信息，他們均感今天教會「閒雜人」太多了，懷著「別樣的心」來坐在聖殿中的人，實在是太多了！在講台上嚴嚴厚責，有時未必奏效，甚至可能拔稗子的時候，連麥子也受到傷害，惟望聖靈藉著人安靜閱讀這本小書時「施行拔出，拆毀，傾覆，又要建立，栽植。」

(七)1

最後要說的，是有關本書書名移譯的原因。如上所說，作者素以言詞火辣，敢言不諱著稱——尤其是對危害基督教會生長的新神學家，和因循貽害教會事工的基要派教牧人員——故本書的原名是相當具火爆性的“**Damned Through the Church**” (更火爆的是他的蜀名 **Going To Hell Through the Church**——至於其改名的有趣過程，讀者可參第一章。)要是直譯，就是：「教會中可咒詛的一撮人」。這個藥方可能很有效，但一定會嚇怕病者而不敢去碰它，結果呢，有病的照舊有病，而藥方卻仍攔在裏，於事無補。這是為什麼我用了一個較溫和的名稱：「麥田的稗子」，內涵相同，而對我國教會來說卻較易親近。但在第一章我仍用直譯的「教會中可咒詛的一撮人」，因為這是有關第一章的內容。

最後，譯者誠望有受過正統訓練的人(尤其是孟氏的中國門生)，能把他別的書翻譯過來，使我們能分享基督今天要對祂的新婦講的信息。

——甲寅年元旦

1 人為甚麼上教堂

禱告：父啊，我們感謝祢，我們的一生都在祢的引導下，儘管道路崎嶇難行，祢一直伴著我們，向我們顯明祢的旨意。天父，今天我們求祢賜我們勇氣來面對自己——我們現今之屬靈光景——使我們更清楚，尤更敢於用祢的聖經來衡量我們自己。神啊，懇切地求祢，教導我們特別想到與祢個人的關係，幫助我們更深入地認識祢，祢叫我們有力量去把福音傳給我們周圍的人。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本書的主題是「教會中可咒詛的一撮人」，你也許覺得太苛刻了，其實比起我初擬的題目，這個真的算不得什麼。當初我預備演講稿的材料時，我的題目是：「教會中該死的一撮人」，後來退修會的主席打了一個長途電話給我，聲音一直抖過不停地要我換個題目，我知道若一意孤行，他可能要去看醫生了，我便換了這件較溫和的外衣。

開宗明義，我想先解釋一下主題的意思無論是「可咒詛」或「該死」(譯者註：作者這裏用的字是 Damned)，在今日而言，是一句相當粗俚的罵人語。)都是被濫用了。譬如說電影或電視，昔日的檢查制度今已蕩然無存。以前在電影中，假如一個人掉了一個鐵鎚，砸在自己的腳趾上，他只會說：「哎！」但在今天電影中，假如有人把鐵鎚掉到自己的腳趾上，他就會大嚷「該死」或甚至是更粗卑的說話。今天這個詞語是太溫和了。無論怎樣，它的意思大概都是表明對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的一種反抗語。但在我這本書中，我選用這個詞語是有點不同，我側重較專門性和具有神學意義的一面，是有「永遠被定罪」的意思。

也許你會注意到，我在主題裏把兩個完全不同性質的詞語放在一起，一個是消極的「咒詛」，另一個則是在基督教信仰中最積極的「教會」；兩個相當極端的詞語並列：「教會中可咒詛的一撮人」。我的意思是要表明「教會」與「咒詛」未必風馬牛不相及的。換句話說，列庸教堂的並不一定等於不會受咒詛，正如在教堂外面的，也未必一定得不著救恩一樣——這兩個詞語並不一定彼此排斥的。相反地，很多時候我們發現「教堂」與「咒詛」之關係是非常密切。我們真要反省一下：到底「教堂」與「咒詛」跟我的生命是否有關係？

讓我們先思想一下「教堂」的問題。教堂的定義是什麼呢？假如有人問你，你會怎樣答？簡單地說，教堂就是附近的人聚集敬拜神的地方，這是今天一大般人對教堂的了解，就是你與你的朋友一起敬拜神的地方。

現在我們要問一下，今天人到底為什麼上教堂呢？假如我們去請教一個牧師，所得的答案未必能解決什麼問題，因為大多數的牧師會告訴你人需要上教堂，而不是為什麼要上教堂，去問一個平信徒則「庶幾近矣」！因為他們並不常自覺到要為教會說話，答案就會來得較真實。說來湊巧，有一個叫夏史丹利(Stanley High)的新聞從業人發表了一篇類似的文章，說的正是這個題目，夏先生是一個特別喜歡寫宗教問題的作者，他最近出版的一本書就是關於葛培理的傳記。(我在這裏先說明，我非常欽佩葛培理，亦十分希望有更多牧者能像他那樣直接傳講聖經的信息，所以我不贊成那些恣意譏諷葛培理的言論。不過欣賞葛培理並不一定就要欣賞夏先生的)。

差不多三十年前，夏先生在「星期六晚郵」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叫做「我上教堂」，讀者斗摘把它撮寫後刊登，且先後刊登過兩次，因為它實在很能代表這一代上教堂的人的心聲。我們試試看能否找出夏先生上教堂的原因在那裏。

那要從兩方面著手：首先，在批評他的原因之前，先要知道他的原因是什麼才公平；然後，我們一定要知道，這篇文章不可能是完全的好或完全的壞(因為它的作者既不是神，也不是撒旦，只不過是夏先生吧了！)

一直來，我都是這樣安份的坐在教堂的硬板凳上，聽著詩班唱的聖詩，和講台上牧師那枯燥無味的講道。但我仍是一樣的每星期天坐在教堂裏，我想一生都會是這樣的。我去的那間教堂，就在我住的小鎮那條街尾上。

我生長在一個循道會的家庭，還曾經是公理會的教友呢。我街尾那間教堂是長老宗的，我太太是他們的教友。我們都很喜歡那個牧師，到底那是挺方便啊。說實

話，那間教會沒有什麼特出的地方，音樂雖是不錯，卻沒有我們星期天在收音機聽到的那樣好。牧師算是比一般的都好，但也只是對我們那個小鎮的水準而言。大概我們的教會跟千萬小鎮的禮拜堂差不多，中規中矩，不會太差，也不會太好就是了：但我是很喜歡它的，假如星期天我不去教堂，就會若有所失似的。

我想這個跟習慣性有點關係吧，我還是一個小男孩的時候，父母就一直帶我上教堂，上教堂的習慣就根深蒂固了，你總不容易把兒時的訓練一下子都抖掉吧。每星期天早上十時三十分，年輕時代的傾向就控制了我，假如我仍留在家裏呢，就一直要跟自己的內心作戰。我想我要是能多留幾次在家裏，這種感覺就會消失也說不定，不過大多數我都是去的。

我為什麼去教堂？其實跟我會上電影院的理由是一樣的——因為我總是有所得，雖然得的盡不相同，卻是我所需要的，再說，我不知別的地方能供給我那種需要。

譬如說，坐在教堂禮拜，我通常都得著一種透視——雖然不如我希望的那樣多，總是那麼一丁點兒，卻是在別處找不到的。爲了這一點，我覺得很滿意。然後，整個星期我就要面對一般美國人都要相信的事情，就如只有最合潮流的才是最有價值的，最重要的新聞就是最新的新聞。所以每天我要看幾份報紙，收聽無線電和電視的新聞報告，每週還要買三份新聞雜誌。

然後，星期天上教堂，又唱讚美詩「讚美真神萬福之源……」，其實有些讚美詩已有二千年那麼古老的了，……但有些聖詩卻是較近代的，但無論怎樣近代，電爾每週流行音樂中，它不會被選上就是了。當我還年輕的時候唱過，我父母唱過，我的祖父母也唱過，不過，撇開心古老不古老這個問題，我還是很喜歡唱它，就是這麼樣了。

牧師讀舊約聖經，那就比聖詩的年代更古遠了，那可能是三十世紀之前的作品，亦即是基督降生前一千年的事情。他也讀新約聖經，用的多數是欽定本，也是沒有什麼新得可作頭條新聞的，我年輕的時候就聽過，在坐的男女沒有什麼變動，他是我年輕的聽道的那一班人。一代一代的，都是聽那一套，然後我的孩子，孫兒，都會聽那一套；對我來說，這些道理又豈只是連接過去或是將來的一座橋樑呢！我還是很喜歡他的講道。

牧師開始講道之前，我發覺自己突然警覺到，前面整個禮拜的生活好像只是一種疑團，半真半假的；像我這樣的人，有著同樣問題的，過去曾經有過，將來亦一樣會有；絕不新鮮稀奇，報紙對我們的問題一點都無能爲力，過去的沒有提，將來的儘也是付之厥如。我曉得，明日又天涯，但今天我就要這樣對自己說：「小子，你忙什麼來著？」

這就是我所說的透視。我若去教堂會得著——起碼也幾分鐘吧，若是在別的地方，無論怎樣也沒有。

再說，我喜歡上教堂，是因為我喜歡隔一些時間，就會去到男人要除下他帽子的地方。不錯，有些地方人一進去，就會按著習俗的把帽子除下，但我所說的卻不單是習俗那麼簡單的一回事，大概「敬畏」就是我想要說的了。可能又是童年的

影響吧，但今天我坐在教堂裏，我仍發覺周圍的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有這種「敬畏」的感覺，爲什麼這一點，我覺得蠻有意思。

我想人有敬畏的對象是十分重要的——那怕是一面旗，一個理想，或是一個人。就算我們是在巔峰狀態吧，我們都需要有一個比我們大，比我們好的對象來敬畏，這樣我們會活得更合群，和諧；不可一世的總不能算是美德吧——所謂知識份子的除外。

當然，我去教堂也是有所保留的，譬如說，要我一字一句的相信使徒信經就不行了。爲了這一點，我不能像以往毫無保留的把教會納入我生活的軌跡，我曾眼見這些宣教士工作只像一個輪子似的轉來轉去，周而復始。不過話得說回，在教堂中仍有很多事情是值得去敬畏的——事實上比任何地方的都多。

我朋友中，有幾個是很有學問——是那種頂唯智型的。他們說，在一個知識份子的天地裏，「神是不存在的」，我從不跟他們辯論，但當我問他們，在一個「知識份子的天地裏」到底存著什麼時，他們承認沒有人知道，我有說不出的驚訝；所以，下一個主日，我又去禮拜堂了，滿懷敬畏之情地去，因爲我相信有神。假如我不相信有神呢？我仍然會去，因爲我實在不能抖掉這種敬之心——天地間的奧秘我們所知的雖然甚少，卻總是無時無刻不縈繞著我們。

還有一點原因，是爲什麼我一直來保持上教堂的習慣；在教堂裏總有一種無形的力鼓勵我向上。我們的牧師很少談政治啦經濟啦什麼的，他只是不斷地強調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有時我甚至以爲他是針對著我來說的，而差不多他總是對的，所以我接納他。

那有點像每年去檢查身體，或去看牙醫那樣吧，只不過是範圍不同而已。我相信大多數的人都需要這種檢查。我去教堂爲的就是這個檢查。一週之內，我的生活以至幹活，大多是以自己利益爲標準，那麼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我應以道德的標準來生活。一般說來，沒有外界的幫助，我想要作的也可以作得到，但到我要決定什麼是對的時候，就需要請教別人，幸運的是我求教有門。

我教堂能給我的，都是別處找不到的，憑過去的經驗，我若失去它們，只會活得更糟糕。

讀了夏先生的文章，相信我們都會覺得他非常坦誠率直吧(起碼表面看來是如此)，這篇動人的文字，很能說明一般受過教育的人去禮拜堂的動機是怎樣。很多時候，假如有人問：「你爲什麼去禮拜堂呀？」他答的多是他以爲牧師想要聽的那一套，對夏先生來說，他答的很誠實，不管牧師希望聽到的是什麼。夏先生去禮拜堂的理由是什麼呢？簡單地說就是：

- 1、他覺得很方便。
- 2、他喜歡那個牧師。
- 3、習慣使然。
- 4、他能有所得著，特別是
 - a. 對過去的透視
 - b. 對一個「比我們大」的一種敬畏。

c. 道德。

5、可以活得好一些。

我們要是仔細地想一想這些理由，就會發現每一條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不是以神為中心的，不知我們有沒有留意，在這篇文章裡面，他起碼用了一百一十二個「我，我的，我自己」等詞(譯者按：以原文計算)，那就是說每三行就有四個第一身的稱謂。若是拿耶穌的說話來比對一下，就會知道是怎樣一回事：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十六 24-26)。

我們再留意一件事，夏先生臚列他去教堂的理由中，其實沒有一點不會在別的地方找得到。要聽好的演講嗎？很多演說家或是政客的演講就很動聽，方便啦或是習慣性啦什麼的，跟去電影院有什麼分別？要歷史的透視嗎？上歷史課(我或許知道)——譯者註：作者是歷史教授——或是參觀一下博物館或圖書館便成；想滿足一下敬畏之情？每一次唱「天佑我皇」大概總不落空吧！至於說道德那一方面；童子軍或是其它的會社中不是頂多嗎？

我們不單要看夏先生說的是什麼，也要問他漏掉的是什麼。他把基督漏掉了，整篇論到上教堂的文章，竟然連福音的中心信息——基督——都漏掉！聖經說：「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他也把教會最基本的作用漏掉！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 19-20)夏先生對神的觀念是頂迷糊的，他說儘管他不信神，他仍是會去教堂，原因就是為了那縈繞在他四周的那種奧秘。他又說他不能一字一句地相信使徒信經，還有比使徒信經對基督教信仰說得更清楚明白的嗎？假如人不能接受這種簡單的信經，我就不能不懷疑他上教堂的觀念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了。

說穿了，上教堂跟敬畏拉得上甚麼關係？跟道德又有什麼相同？我跟你一樣，愛自己的父母，上巴士不硬擠年紀老邁的人，我們都喜歡正義的事，反對罪惡的事，至於方便或是習慣性就更不用說了。到底這一切理由跟聖經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拉得上甚麼關係？

我相信夏先生的文章很能代表一大堆在教會中摸索的人的真相，它誠實地說明有些人會對牧師說：「我想做一名教友，這些就是我的理由！」但我很嚴肅地覺得，這些人不是教會中應有的教友。要加入教會，就要符合新約聖經所要求的。直到現在，我們還未分析教會是什麼意思，下一章我們會詳細地討論這問題，我們要看一看新約聖經是怎樣論及教會的，然後比對一下夏先生心目中的教會。

說到這裡，也許有人會大不以為然：「好啦，儘管夏先生對教會有些誤解，但重要的是他去教堂呀！那不是比其他都重要嗎？他若肯去教堂聽道，總有一日他會變好吧，況且他的看法又不會傷害什麼人，他去教堂總比那些在星期日去了別的地方的人好一點吧！」我們以為教會只會對人有益——起碼教會不會傷害什麼人，所以我常聽人說：「去教堂總是好的，無論怎樣，它都不會傷害你。」朋友，

我要告訴你，它會傷害你，這就是本書其中一個基本信息。

在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說，那些不肯從心裏相信基督，不從神那裏領受新生命的，他的「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復活後的基督也說，祂要把那些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從祂口中吐出來(啓三 16)。教會不是略帶宗教性的人的客棧。人若要到教會去，就一定要按著聖經要求的標準——以神為中心，不是以自我為中心——不然就不要去。教堂可能使你得到救恩，也同樣可以使你被定罪，都是速速來到的，我們是屬於那一類？

2 聖經怎樣說

上一章我們用夏史丹利先生的一篇文章，來分析不少今一代人去教堂的動機，正如我曾提及的，要了解一些信徒去教堂的理由，夏先生那篇坦誠爽直的自白很值得細讀。假如我們敢於誠實地分析自己，大概我們對於上教堂的意義，不會比夏先生的理由更好。很多人就是為了方便啦，道德啦，或是夏先生所說的透視啦，才去禮拜堂；又或者我們從另一角度問：「你去禮拜堂會得著些什麼呢？」不少答案仍會跟夏先生的差不了多少。

我們也提及到，夏先生去禮拜堂的理由中，是完全跟基督沒有關係的，整篇文章中連基督的名字都沒有提過。按他的看法，使徒信經與去教堂根本是兩回事。這一章我要用聖經論去教會的意義和夏先生的比對一下。

我們要花相當大的篇幅來看一看聖經到底怎樣說。或相信聖經的一字一句都是神的啓示，我絕不能把自己置於聖經之上來批判它，相反的，我堅持自己要屈服於它之下，讓聖經來批判我。可能我這個聲明會叫好些人眉頭緊鎖，但我一定要絕對誠實的對你說，只有聖經所論及的教會，才是基督說的教會；對我來說，沒有第二個標準，除了聖經所啓示的教會，我也看不出人能建立第二種標準而又滿意的教會的可能性。

首先，讓我們看一看聖經怎樣論及教會的基本特性，然後我們再指出誤解教會意義所能導致的危險。到底新約中怎樣論及「教會」呢！我們就從「教會」這一詞入手吧！這是學習一個希臘文字的良機——每個人起碼應該學會一個希臘文字！聖經中「教會」一詞是(ε κ κ λ η σ ι α)，變成英文字母則是 ecclesia，那就是英文 ecclesiastic, ecclesiastical (傳道書，教會的)的來源；這個希臘文的直譯，就是「被呼召出來的」。換句話說，教會的意思就是：從某些團體中被呼召出來的，以及被某位呼召出來。進一步說：「是從世界中被呼召出來，以及被神呼召出來。」由此，我們起碼知道教會兩個基本特性：分別——從根基的分開，為聖——以神為中心。

1 教會是一個分別出來的團體，請看下面兩段聖經怎樣說：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同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說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

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此後，我看見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他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都被他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地上的客商因他奢華太過就發了財。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

這兩段聖經，第一段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十四至十八節是指基督徒跟不信主的人結婚的罪，同時也指出基督徒應有的分別。第二段是啓示錄十八章，第一至第四節，強烈地說出神的教會應該從根本脫離這個敗壞與不信的文化。我們都知道，早期教會對這一方面遵守得非常嚴謹，他們把聚會分成兩部份，類似我們今天的「大堂崇拜」與「聖餐禮拜」，他們甚至不准那些參加公眾禮拜的人參加聖餐禮拜。我們今日的教會走到一個什麼地步了？夏先生說：「我為什麼去教堂？其實那跟我會上電影院的理由是一樣的。」他又說：「那有點像每年去檢查身體，或去看牙醫那樣吧！」他簡直就是把教會當作其他的社交團體一樣。新約聖經又豈能容許人這樣作呢？教會絕不是像其他的團體一樣，她是獨特的，唯一的，也是與別的團體分隔的。但我們不少人跟夏先生就是一樣，把教會與社會的界線攪得迷迷糊糊，以至今天人要加入教會，條件是極其荒謬的容易；不需要什麼有系統地查考真理的慕道班，人竟然可以不把自己的生命主權給基督，就可以加入祂的教會！結果呢？教會不是虛弱不堪；就是名活實亡，因為他們的教友都是效法世界，多於效法那位來到世界為要尋找亡羊的基督。

2 教會是一個分別為聖的團體，因為是神把她分別出來，特為要專一歸神的。因此教會是要以神為中心的，不是像今天那樣的以人為中心。我們要留意被神的靈感動而傳遞神的心意的保羅，他怎樣說呢？在以弗所書一章二十至廿三節，他說：

就是照祂(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基督)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力，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沒有比這個更清楚了吧，基督，亦惟有基督是教會的根基和中心。看看我們今天的態度：教會是我們的教會——所以教會一切的活動都是繞著我們的，我們的需要啦，我們的社交活動啦，或是我們的團契交通啦來安排。假如傳道人稍微責備我們，下面就騷動了；嘿，你是幹什麼來著？你不是我們的傳道人嗎？可別忘記是我們聘用你的！

再看看夏先生怎樣說：他說他去教會是因為他會「有所得著」。這個觀念總不能說是以神為中心吧！明顯不過，那是絕對以自己為中心的。夏先生的問題是：「教會能為我作什麼？」而神的問題卻是：基督是教會的元首，這個你承認或是不承認？因此聖經說到的教會，跟夏先生所說的教會截然是南轅北轍的。

教會，不是人創立的，是神創立的，祂把教會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為要完全的歸於祂，以祂為本為極。

現在我們要思想聖經怎樣論及教會第二個特點，我們討論過教會是要以神為中心的，那麼教會的成員又是什麼樣的人呢！今天所謂的教友是否就是達成教會的個體？

3 組成神所分別歸祂的教會的是聖徒。

新約聖經稱教會的成員——基督徒——是聖徒。希臘文「聖徒」一詞，我們的聖經是譯作「聖潔」，意思即是「分別」，「聖靈」用的亦是這一個字。我們要留意，新約聖經的作者同一字來形容教會的成員和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聖靈」，為什麼？雖然那看來跡近對神不敬，難道沒別的字可用嗎？不錯，表面看來，那是把神的本位和人的本位混為一談，我們若如此看，就表明誤解了新約聖經中聖潔或聖徒之意。聖徒也者，不是指那些博鬥叫小孩不要殘虐小動物的人，或是指那些身穿長袍，神情嚴肅的人，更不是指遠居沙漠，整日冥想的人，而是指那些神所稱為義的人——不是問人為神作了什麼，而是指神為他作了什麼。

人怎能進到那個階段？讓我們看看哥林多前書一章一至二節，那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開始兩節聖經，是保羅書信中典型的開始，無論寫給什麼教會都是如此：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請留意兩件相提並論的事：保羅說 he 自己是蒙召作使徒的，而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卻是蒙召作聖徒的，這兩點是平衡的。保羅在新約中，很強調他不是毛遂自薦來作使徒，他也沒有努力地使自己變成一個使徒，他是使徒只不過因為神要 he 成為使徒，換句話說，他是蒙召作使徒，保羅指出蒙召作聖徒就像是蒙召作使徒一樣。

要作聖徒——亦即是作一個被稱為聖的人——是需要蒙神的呼召。人怎樣才能得到神的呼召？有人傳福音，就會有人蒙神的呼召作聖徒，人若肯聽祂的呼召，接納基督，神就稱 he 為聖，直到這個時候，他才能算為教會真正的一份子。

我相信很值得花點時間來看看幾個使徒傳福音的例子。我們一定要清楚知道，我們所以為的福音，是不是使徒們所傳的那個福音。尤其是在這一代，人人對福音都有 he 一套的解釋，各說各的。使徒們跟主相處了很長的時間，總沒有人比他們更清楚什麼才是福音吧！

好多年前，杜特先生寫了一本書，叫「使徒的傳道及其發展」(一九三六)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And Its Developments by C.H. Dodd*，他把使徒行傳的講章澈底地研究一遍，要找出到底使徒們是怎樣傳道的——好明白他們傳的是什麼信息。現在我們就要從使徒行傳找出一些例子，好了解第一世紀的使徒們傳的是怎樣的福音，這才是我們今天在教會中應傳的福音，也惟有接納這個福音的，才能成為教會的一份子！

首先，讓我們看一看彼得的講章，那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的第一篇福音信息(二 36-42)，也是教會中第一篇福音的信息。我們不能全部都看，只選他的結尾和對人的影響來看也就夠了：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留意彼得強調的：他們都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假如肯順服，就必須受所賜的聖靈，也就是說，成為聖徒。他們要怎樣作？就是要認定那位「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因為「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這些人所釘在十字架上的，正是他們的主，當彼得說了這話，他們就都覺得扎心，認識到他們在神面前的罪，就是錯待了耶穌——也昧於神藉耶穌給人類的啓示。他們認識這點後，就問：「我們當怎樣行？」直截了當的答案乃是：接納祂，接納這個基督。故此，我們可以看到福音的兩個步驟：認識自己的問題，也認識到基督才是那個問題的唯一答案。當代神學家保羅田立克 Paul Tillich 強調說，人人都有他們自己的神，因為人人都含有其委身的對象，那可能是他的娛樂，他的家庭，或是他的事業，總之或是這個，或是那個，人總會有他自己的神，那一個對他來說是比什麼都來得重要。彼得在他的信息中強調的，就是那唯一的真神，就是耶穌基督，人人在祂面前都是有罪的，我們要與祂和好，把自己整個的委身於祂——不是別的人或物，中間絕對沒有妥協的餘地。

我們再看另一位使徒利的講道，那是記載在使徒行傳八章廿六至三十九節的一篇見證：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他所念的那段經，說：

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祂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祂；

誰能述說祂的世代？

因為祂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

太監一直想明白聖經，他讀到有人受害，腓利就告訴他受害的正是耶穌——祂的受害，為的是成就舊約。當太監明白耶穌的受害是滿足了舊約公義的要求，亦解決了個人生命的問題，他就是聽到耶穌的福音了，他立刻說：「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太監受洗後，他就成爲一個基督徒，這榮耀的果子是聖靈結出來的。

我們又看另一個例子，是保羅對獄卒的一個見證。我們揀了其中一段(徒十六27-34)來看，我們都知道，保羅和他的同工被下在監裏。後來因著神奇妙的工作才釋放出來：

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爲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禁卒把他們帶走，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爲信了神，都很喜樂。

這段經文仍是同形式：認識自己的需要——「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而使徒的回答仍是只有耶穌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在希臘文，這個答案更有深度，因爲這裏用的「信」字的格式，是特別指到「現在就信，不要延遲」這是那個格式的真正意義，你一定要立刻就採取行動，接納基督是現今的事，你不能暫時放在一邊的，說不定這就是你最後的一個機會，一失去了就永不能再得著。

還有，這個希臘文說的是「信進去」——信入基督裏面，不要單在知識上面認識基督，要藉著信心信入去。我們的聖經只譯「信」是有點兒不夠的。

我曾聽過一個很好的比喻，可以說明「信」與「信進去」的分別。話說有一個基督徒商人在某城參加一個退修會，他與別的人同住在一間酒店裏。一直來他就跟那個管升降機的男孩子講福音，管升降機的男孩說：「我明白什麼叫信耶穌，那就是相信耶穌的某些事——我自己也是一個教友——但要『信進去』我可弄不懂了。」如是者，退修會過去了一大半，最後，商人要離開的那間酒店了。他按了升降機，升降機上到他那層樓後，門就開了，商人仍然提著他的行李，站在升降機外面。那男孩說：「是你要乘升降機嗎？」商人答：「是的。」男孩說：「你要到那一層？」商人答：「我想到大堂去。」他仍然站著不動。男孩好奇怪：「什麼事呀？」商人說：「沒什麼，我相信這部升降機能載我到大堂去。」他仍然站在那裏。男孩耐不住就大聲說：「你到底是幹什麼的？你信它能載你到大堂去有什麼用，進來呀！」商人就說：這就是聖經所說的要信進去呀，你信進耶穌基督去，

就可以得救了。」

這就是「信」的意思，你一定要完全的靠在基督身上，倚賴祂才成，單有理性的了解是不足以叫一個人得救的。真正的信一定包括了頭腦和心靈的，這就是使徒行傳所記載傳福音的信息。

我們也要留意，整個過程的重心不是在人的相信，而是在那位呼召人相信的神，惟有神是我們得救與成聖的根源，不是因為我們信這個行動能叫我們成聖，分別雖然微妙，差別卻是天壤。往往重覆又地強調神成就的是什麼，不是人作的是什麼，馬丁路德對這點非常著重，他常常說：「別再只管看自己了，應當仰望十字架，假如你常常看自己，就只會愈來愈可憐，至終仍得不著出路，仰望基督吧！」我實在不是想輕看夏史丹利先生，但是不能不再拿他的文章來說明一下。請留意他文章中最後的一段。他的文章中的高潮是在倫理那一方面——道德——他想規規矩矩地做人。他說他去教堂，是因為「在教堂裏總有一種無形的力鼓勵我向上。」按我所認識的，我就從沒發現使徒曾經傳過這個道理，亦即是說，使徒並不認為這是上教堂的一個理由。使徒教訓的中心不是希望人有什麼好行為，乃是在乎看到自己的需要，缺乏——因為人心裏面根本就沒有公義，聖潔等存在的，人看到自己的敗壞，就要在每一方面都倚靠神來生存，這才是使徒的教訓。

這個跟我們一直來說的神為中心或以人為中心很有關係；在聖經裏，你永遠找不到純粹道德主義或行善一類的觀念，羅馬書十二章九節起討論的，表面看來不錯看是一些道德上的命令，但你不能不顧前面保羅所講的福音，羅馬書前半部是福音的真理，後半部才是你接受了基督之後應有的好行為。整本新約鋪陳的都是這個層次，你不能一面倒的只著重行為，除非你接受了神在基督裏為你作成的，單講道理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

我們再就使徒的信息和夏先生所說「喜歡那牧師」來比較一下。我從不以為當時的人聽了彼得的講道後，會喜歡它，他們只「覺得扎心」，然後大聲說：「我們當怎樣行？」假如我講道之後，有人對我說：「我喜歡它，」那真要叫我吃驚，他是什麼意思呢？想告訴我他喜歡我嗎？想跟我做朋友嗎？我作了什麼呢？只是講道了呀！我多希望有人告訴我：「我覺得扎心。」

且再看看夏先生去教堂的另一個原因——習慣，因為他自小就去了，長大了不去就不舒服，這點是他強調的，埃提阿伯的太監又怎樣？按他的背景來說，他所有的「習慣」都應該只會使他遠離基督，而至終他之所以會歸向基督的，只是腓利向他所傳的道——論及基督的信息，換句話說，吸引太監歸向基督的，就是基督自己，這是頂重要的一點，因為由習慣所造成的意識，可能會引導我們就近基督，亦會引導我們離開基督。我知有些人習慣在星期天睡到日上三竿，還不肯起床，假如要他一早爬起來作點什麼的，他的意識就會叫他老大的不願意。所以一個人的意識，總會受他的過去所影響的。

舉個例說，假如小強伸隻手進一個餅乾盒拿餅吃，他撈了老半天就是想撈把滿滿的，他過去的家庭教育一定會使他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但要是小強的爸爸是個小偷，自小訓練他妙手空空之道，那麼小強就一定後悔不抓緊機會，撈多一點。

習慣也者，豈不慎哉！再說，整本聖經都沒有強調習慣這一回事，它只重複又重複地說，只有那能刺透人心靈肺腑的道，才能叫人回轉過來，歸向基督。習慣性幫不了忙。

我們討論過教會的三個特性！她是與世分別的；她是以神為中心的，也是由聖徒們所組成的。教會跟一般的社團是截然不同，因為她是神所創立，也是由神來支持，不是人。教會的成員是聖徒，你要加入教會，就一定先是聖徒；要作聖徒，條件不是你有什麼，而是你接受什麼——藉著信來接受神的兒子基督在十架上成就的救贖。

關於教會的性質，我還有一點要說：

4 她的目的

根據新約，教會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傳福音。從一個人的最後遺言，我們總可以知道他至終願望是什麼，雖然，這不是屢試不爽的，因為不少人臨死前說的，差不多像「可以給我一杯開水嗎？」之類，但對我們的主來說，因為祂一直都知道自己作的是什麼事，我們可以肯定地相信，祂升天前說的話一定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希望祂的門徒能接著去做的。祂說什麼呢？讓我們看看使徒行傳一章六至八節，裏面記載主跟祂的門徒最後的一段說話：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假如你對使徒行傳有一個概略的認識，就會知道使徒領受了這個命令之後，他們開始了宣教的工作，而其路線正是如耶穌所說的：福音先由耶路撒冷開始，然後延伸到猶太全地，撒瑪利亞，一直到當時所認識到的中心——羅馬。當保羅抵達羅馬，福音也就真的到了地極，因為「條條大路通羅馬，」就是說，由羅馬可以去到任何地方，福音也就這樣的由羅馬的大路，擴散到世界各個地方去。

在這一段經文中，耶穌立下的命令就是：去作見證——亦即是我們一般所說的「大使命」，在馬太福音的結尾，記載的也是這個大使命。我不知我們是否把這個命令看成是教會的存在目的——一切活動的中心。起碼夏先生的文章就沒提到這一點。他也沒有說到教會的會友應負此責任。我相信夏先生不反對邀請他的朋友去參加教會聚餐一類的活動吧，連這最起碼的見證他的文章都沒提及，大概他認為不作見證也可以作教友吧！他有提到對「奧秘」的敬畏，那也是非常自我中心的，耶穌吩咐祂的使徒去傳講福音，對每一個人傳，而且傳一特定的內容：耶穌就是神，祂來到地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祂又復活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四節，有一段非常好的福音綱要：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位。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基督徒的宗教，並不單是什麼「敬畏」，「神秘」等類之事可以說明的，假如你要的只是敬畏，神秘等，什麼地方都可以得著。這不是教會存在的理由。教會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她要負起傳福音的責任。使徒們不是呆坐在那裏，尋求什麼神秘的經驗，他們天天在傳福音，直到他們不能再傳為止——直到他們被死亡所攔阻，不得不把大使命交給下一代。奇怪嗎？要不是他們努力傳福音，今天我們這些基督徒是那裏來的。假如他們當日只是圍在一起，彼此交通交通某些神秘經驗，道德價值，歷史透視，或是囁囁牧師的舌根等，我們還作得成基督徒嗎？近代史一大悲劇是，當我們有機會可以向中國傳福音的時候，我們漠不關心。在十九世紀，什麼人想離開自己的視家去中國傳福音都可以，但又有幾個去呢？以至福音對中國的影響真是微乎其微，今天我們就收割惡果了。那是神對我們昔日的冷淡的懲罰——對中國有跡近愚蠢的懼怕，那真是報應。我認為福音沒普傳給中國人，對個人價值的遵重(源於基督教的文明)就無從認識。單看共產黨徒就明白，他們隨時願意為黨的理想而犧牲性命，但對個體的價值呢？可能想都沒有去想。假如今天中國有什麼政策的改變，西方國家就會坐立不安了。

昔日，我們若是把福音傳遍中國大陸，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一個人作了基督徒，相信神，相信耶穌在十架上為他的罪死，他就不會接受無神論，唯物主義，馬克斯主義等。但當中國正處於惶惑不安之時，儒家的倫理道德又有心無力，共產主義來了，他們就只好接納，這都是因為我們不曾把福音傳給大陸的人聽的結果。也許你會透過一口氣說：「幸虧我不是生在十九世紀，那不關我的事。」且慢，你看看今天的非洲，情形不是相同嗎？基督徒可以自由地進入非洲傳福音，說不定二十年後，這機會一去不回，因為民族主義的浪潮正拍著每一片土地，你又怎樣呢？人人都知道，我們今天需要大量的平信徒起來，負起傳福音的責任。我們實在不能再單寄望受過神學訓練的人來負起這個大使命，這樣不能迅速而有效地向這麼廣大的人民傳福音的責任，我們需要更多的平信徒，帶著他們的職業進入工場，收割祂的莊稼。這個呼聲豈不很迫切嗎？很多人樂意自動地參加這樣的工作，那樣的工作，但又有多少人願意嚴肅地考慮放棄他們的安樂窩，毅然答應神的呼召——把福音傳到地極，完成教會最重要的使命？

我們分析過聖經怎樣論及教會，又仔細地看過很有代表性的夏先生對教會的觀念，現在我們要問一下了：對教會抱著一個錯誤的觀念會有什麼危險呢？說不定有人會這樣想：「你總不能對一般人要求太甚吧，現今的問題不是他們為什麼去教堂，而是他們到底去不去教堂。」在紐約的地下火車，你不時會看見有些標語，寫著：「這個星期天上教堂吧——你會覺得好過點。」我不是說你不會覺得「好過點」，我只是認為你不應覺得「好過點。」對教會抱著一個錯誤的觀念有什麼危險？聖經怎樣說呢？

不妨拿舊約聖經的背景來參詳一下。今天人說：「哈，人人都上教堂，不是頂奇妙嗎？」看樣子似乎只要人肯上教堂，他就會一帆風順，大吉大利了。這種人就好比說：「以色列人真蠻有意思，只要能夠作以色列人就好了，你看，作神的選民一份子哩！他們走曠野的時候，神一直在引導他們。」保羅對以色列人的曠野

生涯又怎樣看呢？他在哥林多前書十章至十二節說：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就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雖然這段嚴厲的文字，不是說誤解教會的性質會有多危險，但它明顯地是說以色列人會是很危險的一回事！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被神引導的時候，他們說：「我們為什麼不留在埃及呢？」為什麼？因為當他們按著神的命令進入曠野後，神對他們的要求會比他們在任何地方都高，所以當他們在曠野犯罪了，神的審判立刻就臨到——多可怕的審判。很多人「就被滅命的所滅。」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這些事「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羅馬書二章九至十節說：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保羅說，審判是先臨到猶太人，而祝福又是先臨到猶太人，為什麼？就是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我們要注意，這不是雙重標準，凡是選民就會先接受祝福，其他人就先接受咒詛，不是的：只要是選民，他們就會是第一批人接受祝福與咒詛，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換句話說，蒙神呼召的人會是危險的，因為神對他們的要求是高的。

現今我們再看早期教會的一件事，就是亞拿尼亞與撒非喇的事情，那是記載在使徒行傳五章一至十一節：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銀價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彼得對他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她說：「就是這些。」彼得說：「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我以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最大的錯誤，是參加了教會，那是他們計算錯誤了。他們若只是想參加一些社團一類的組織，虛偽地混下去也就算了，為什麼要參加教會呢？他們這個樣子參加教會，結果招至殺身之禍，他們若對教會的觀念是正確的，就不會這樣悲悲慘慘地收場！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廿八至三十節，論到那些誤解了主的聖餐的人：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保羅特別說到，我們就是誤解了教會最重要的聖禮，也會招到重病，甚至是死亡。也許你會說這是迷信，是可笑的，守主的聖餐怎會招至重病或死亡呢？但使徒就肯定地如此說了，且是在聖靈的啓示下而說的。

希伯來書六章四至九節，作者說的更厲害了：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榮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這裏說的是人若「嘗過天恩的滋味」——亦即是福音，他若離棄真道，就不會再重新懊悔，換句話說，聽福音也會使人處於一個極端危險的地步。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二節，和馬可福音三章三十九節，我們的主說到一種「不可饒恕」的罪——抗拒聖靈，那是拒絕以神的恩典為恩典。有人會以為這是指到人不肯到教會去的，但對不少人來說，那是太願意去禮拜堂，卻又不肯以神的觀念來認識教會所會招至的問題。他們就是不願意站在十字架底下，單純地接受神的恩典來得救。上面引述的幾段經文，說的都是同一個意旨，也是我們今天甚少提及的信息：神不會毫無目的地臨近我們，祂來了，要不是為審判，就是為施恩。祂若不在恩典中降臨，就會在審判中降臨，我們若不按祂的心意來接納祂，祂就要來施行審判；有人說的好：「同一的太陽，它可以使冰雪溶化，也可以使泥巴硬化。」這種溶化與硬化的功能，在教會任何一個時代都可看到，有些人的心被溶化，但有些卻是愈來愈硬。人愈聽福音，又不肯接納，他的心就愈剛硬，從此，他就比任何人都容易明白福音對他有什麼意義。

結論就是：在教會中招至咒詛是絕對可能的，那不是作者花巧的文筆能創造出來的結論。

我們還是趕快糾正自己對教會的觀念吧，不再按自己的意想來構造教會，只按聖經的啓示來認識她。我們若再按自己的喜好來看待教會，冒的險實在太大了。教會不應再是以人為中心，像別的社團那樣，那只會叫我們走到滅亡的地步。教會是神按祂的心意創立的，為要叫我們得救，使我們認識祂的兒子耶穌，也催逼我們趕快把福音傳給其他的人。

下一章我們要簡略檢討一下教會歷史中幾個時代，也一併的談及這個時代的教會，從而找出人一直來怎樣誤解了基督的身體。

夏先生的文章只是約略地表明我們這一代人，是怎樣歪曲了新約教會的形像，除了他那一類型之外，還有很多人——甚至是自以為服侍教會的虔誠信徒——也犯著同一的危險。

最後，檢視了各種各式的「人造教會」之後，在最後一章，我們就要看看到底有什麼補救的辦法，來改變這種情形，好在主再來之前有所準備，免得祂說：「離開我吧，你們這些惡人，我不認識你們。」

我們的目的只是想避免成了麥田的稗子，在教會中招來神的咒詛，審判；從而可以在神所立，又是藉著神的恩典維持的教會中得救，與別的聖徒一起交通，敬拜。

3 教會歷史中可咒詛的幾個時代

我們要透過歷史中幾個時代來看教會的問題，後半部則著重我們這一代的教會。我是研究歷史的。這一章我有機會來談談本行。這或許會叫一些人摸不著頭腦，正如一個學生曾對我說：

「要是歷史不是盡談過去的事，也許我不會這樣討厭它。」

另一個則說：「我們為什麼老談已經死了的人呀！」

很不幸，要是我們想討論歷史的問題，那就沒法子避免。研究歷史的價值，能叫一個人對他現今所處的環境有更深邃的透視，這就是以古通今了，我們現在之所以討論過去那幾個可咒詛的時代，就是因為它們造成的影響，至今猶存。首先，我們看到過去四個時代中，很多屬靈人怎樣厲害地歪曲了教會的真義；然後再看今天人又怎樣在過去的錯誤上，再加上另外的四種錯誤——特別是有關教會對外的事工那方面。

我們先從馬丁路德時代的教會說起。對那時代的教會本身，我不必費太多筆墨，你可能知的已夠多。路德為著十六世紀初葉的教會，深感困擾難過，他相信當時的教會對人實在是利少害多。因為他們對福音的基本真理完全誤解。路德一點也不是杞人憂天，言過其實，當時的問題確是那樣糟，他只是把真相顯露而已。路德反對當時教會的理由，實在不是我們一般人想像的那樣簡單，有人以為路德要改教，只是因為當時教會的人思想受囚牢，沒有自由，我曾聽過不少傳道人在講台上說：「回遯黑暗時代，人被迫去相信那些荒謬和違反理性的事；然後改教運動揭竿而起了。人的思想被釋放，改教運動使人有相信他要相信的自由，遺澤自今，使得我們的良知能成為自己信仰唯一的指標。」假如你也是這樣想的話，我可能說你對改教運動仍然是一無所知。

沒有人比路德更「頑固」的了，他頑固到一個地步道然在生命攸關的時刻——沃木斯會議——說：「我的良知是聖經的俘虜。」路德不容許他的良知像不羈野馬，他要使它降服在聖經之下，馴服在基督的約束中。改教運動的目的不是實現「思想自由」，假如路德看見今天教會怎樣任意竄改聖經，或是忽視聖經的宣告，他會多震驚，多焦急啊！

昔日，路德之所以改教，是因為教會本身已成為一目的，而不再是達到目的途徑，換句話說，教會已變得那麼的「聖禮掛帥」。使當時的人以為只要他們上教堂，參加某些聖禮，那麼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就自然而然地妥當，他們以為神的能力早已附在聖禮上，他們守聖禮就會得救，聖禮成了救恩的途徑。他們以為教會是一種神乎其神的機會，你只要走進去，個人的屬靈問題就立刻得到解決，這種

錯誤是多要命！且聽聽路德這問題的意思：

是什麼使你稱義呢？聖禮嗎？牧師嗎？都不是，能救我們的只有基督的話語，它告訴我們祂成了我們的祭司，我們用信心來接受就成了。假如祂要用一頭驢來傳遞信息又有什麼關係？只要我們聽到祂的話語，相信祂的話語就成了。」

這就是典型的路德，言語沉重而言無不盡！路德——不像今天大多的傳道人——可不管他的說話會不會嚇怕他的會友；他關心的是怎樣把問題說得一清二楚，絕不含糊，他的意思就是：「就算傳道人是一頭驢又有什麼關係？要緊的是神的話語被傳得清楚真實，無論傳道人是不是一頭驢，人都不是因傳道人得救；我們只能因神的話語而得救的。」在別的地方，路德又說：

假如我們因要順服政府，父親，母親，嘿，還有教會，而違背了神，讓他們全都入地獄吧！假如神命令我，要求我去作某些事，我卻運用自己的理性，自己的叛逆對祂說：主，不成啊，教會要我這樣作。祂怎能容忍這些人？不，祂會這樣說——在這一件事上，教會算得什麼？假如我要你這樣作，那麼無論什麼觀點，甚至整個世界都只是你足下的灰塵，你只管坦白地說：不管是父親，母親，家屬，政府，甚至是教會，都不能阻止我聽從神的話。

當然，路德並沒有說教會的聖禮一無是處，應當取消，他要強調的，就是教會與聖禮都不像變戲法那麼神奇，我們若以為只要加入教會，就自然會上到天堂，那麼等我們到達，就會知道原來是地獄了。在路德的時代，人真的以為參加聖禮，就像是保了全險那樣，什麼都包管不出岔子。在偶然的機會，我也聽到今天一些基督徒對聖禮抱的也是這個態度——一種保險的制度。在路德的時代，大多數的人就是以為教會的聖禮體制是一種防火保險，可以使他們逃脫被定罪的危險；但路德說，抱這種態度的簡直就是玩火呀！因為竟然對路德最重要(或全部!)的命題都弄錯了，讓我從聖經中再引一段來看這問題吧(阿摩司五 21-27)：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以色列家阿，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

在這裏，神的靈感動阿摩司，要他向以色列人——也要向我們今天的屬靈人——發言：「只要你們中間仍然有偶像存在，你們一切的事奉和獻祭完全沒有意義。」在路德的時代，聖禮實在成了絕大多數人的偶像！這才是路德所反對的。

我們現在要翻到教會歷史另外一頁——拿破崙的時代。當拿破崙被充軍到聖夏蓮拿島時，曾跟一個名叫蒙費羅伯爵(Count Montholon)談話，傾談中，拿破崙向蒙費羅伯爵表示了他自己對宗教的看法，相傳他是這樣說的：

亞歷山大，該撒，查理曼，和我，都曾建立過輝煌的帝國……是以武力來建立。只有耶穌是以愛來建立祂的版圖，耶穌基督真不是一個凡人……祂要求的是人的心，祂是那樣講無條件的要求……凡全心相信祂的，都會經歷對祂那種鮮明而非

凡的愛……時間是最偉大的毀滅者，卻毫無能力去熄滅這個神聖的火焰……這真叫我不能不相信耶穌基督就是神！

我覺得這段話是非常具啓迪性的。值得注意的是拿破崙充軍到聖夏蓮拿島上，才說這段話。假如拿破崙早點懂得這個真理，他要征服的對象必然會大大不同吧！拿破崙時代的教會實在是糟透了，他們以「理性掛帥」來代替了神的話語。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有一種所謂「越神論」(Deism)的滲透入教會。這理論的中心是說：惟有透過理性能認識的神才能為教會所接受；任何違反理性的，不可思議的，都要從宗教上塗掉，簡單地說，他們就是以理性為神，以理性為衡量萬物的準繩。

拿破崙時代中，最重要的一個人物要算是多馬士·貝因(Thomas Paine 1737——1809，美國人民可能對他很感興趣，因為他跟美國的獨立宣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我們承認他是一個偉大的愛國者，但另一方面，他卻是一個該死的神學家，他把理性置於聖經之上，聖經要經過理性的批判方能被接納。我們只要看看他寫的「理性時代」(The Age of Reason)就明白了。書的前半部是他為理性作的辯護，後半部則全是企圖要證明聖經是滿了矛盾和謬誤的文字，他要說的就是：我們不能用聖經來解決倫理的道德的，或任何的問題。在結尾的地方，貝克這樣寫著：透過科學不變的定律，和合宜的思想，來看人發明的所謂啓示的宗教，就知我們真是把很多野蠻和褻瀆的觀念加在全能者身上。猶太人為要建立他們的宗教，就把神看成要毀滅全人類的兇手；基督徒為要排斥猶太教，又把基督說成是謀殺自己的劊子手和新宗教的教主。他們為要使這些事聽起來合理，易使人接納，便把神的智慧和能力說成為是不完全的，或是祂的旨意是可以更改的；旨意之可以更改，則表明起初的判斷是不完全的。哲學家都知道，創造主對科學的原理和物質的特性的律，都是永不更改的。

在那個所謂「理性的時代」，很多人都如是想。在使拿破崙崛起法國革命期間，革命黨宣告(一七九三年九月九日)神是不存在的，人不再崇拜神，只是崇拜理性就可以了。他們把一個蒙上面紗的女人帶到大會中，莎美(Chaumette)握著她的手，說：「世人哪，你的恐懼是神所造的，但你不必再在軟弱無能的神底震怒下戰抖了，從今以後，你不必管神不神性的事，只要認定理性就行。這是最尊貴，最純淨的一種形像，假如你一定要有一個偶像，就向你的理性獻祭吧！」然後面紗掉下了，原來是米蘭夫人(Madame Mailland)。他們帶她登上一輛豪華的輪車，群眾就把她擁到一處名叫聖母院的地方(Notre Dame)，好代替神的位置，她高高地被抬上祭壇，然後接受在場的人的敬拜。

這個聖女的事件，正好說明為什麼路德稱偏歪的理性為撒但的婊子，意思就是說，人的思想若是與神的話對抗，那麼他的思想會跟撒但聯合，從根子裏破壞他的信仰。路德承認他無法完全從理性去明白聖經，但他願意像一個村夫一樣，在神啓示的真理下，把他的帽子除下來敬拜祂，接納祂。這就是路德，這就是一個擁有當時學術界最高學位——神學博士——的人的態度。

路德又說，要是神告訴他，下到田野去吃麥的穗子，神的恩福就會降臨在他身上，

他就會原原本本的去做，不管這個做法在人看來是多麼愚蠢的一回事。他的意思是說：神按著祂的憐憫和大愛曉諭我們很多的命令——即如接受淫禮，使罪得赦——按人的理性了解，這個命令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但只要是神的命令，有神自己支持著它，它就變得絕對的有意義，人要絕對的信服。

聖經樣說呢？神藉以賽亞先知在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八至九節說：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在彼得後書一章二十一節，祂再次給我們保證：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可惜在拿破崙時代的教會，人的理性被當作偶像一樣來敬拜，基督反而被擠到一旁去了。

我們現在要翻到十九世紀丹麥教會的一頁。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祁克果先生(Sren Kierkegaard 1813-1855)。他是丹麥的哲學家，爲了自己時代的教會的光景，心裏煩擾哀痛。祁克果環顧哥本哈根城的居民，處處都是「基督徒」，他看見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個個都感到如此安全，因爲人人都「有」一本聖經，不少的人還一直携在身邊，放在口袋裏。他們「擁有」神的話語啊——就在那裏嘛！生活在這樣一個環境裏，真有說不出的平安穩妥，幸福愉快。祁克果自問：「難道這就是聖經裏說的宗教嗎？」他的結論是：這樣的宗教，根本就是徹頭徹尾「無恥的墮落」。且聽聽他較爲溫和的一段話(出自丹麥版的「論文集」*Papiren, Danis edit., XI A347*)

一個二八年華的少女——在她接受堅振禮的一天。她收到賞心悅目，美麗堂皇的禮物中，有一本釘裝得十分漂亮的新約聖經。

你看，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的基督教！老實說，從沒有人希望——說不定他們認爲這希望是不合理的——她或任何其他的人會去閱讀那本聖經的，起碼這也不是送的人的心意！他的心意只是：一生之中，她或許有些時刻是需要一點安慰，假如你需要一點安慰，就讀一下子好了；當然，最好還是不需要的好，就像一般小妞那樣。

到她真需要讀了，情形可能就完全不同，因爲她讀到的，都是恐怖震駭的事，到一種地步以至跟這個世界發生令人驚駭的事情比較起來，好像是開玩笑一樣。

但我們就叫這種事情是基督教……

不，要是我們想替基督教粉飾一下，我倒有一個提議：讓我們把所有的新約聖經都搜集起來，一併運到山頂上，或是一個空曠的地方，然後我們全跪下來，找一個代表跟神說話：請祂全部收回這些書吧，像我這些人實在不適宜跟這本新約聖經有什麼關係的，那只會叫我們不快樂。像以前的人一樣，我們也希望基督另外爲我們找一條較容易走的路。

祁克果時代的丹麥教會，病在患上「正統僵化」，丹麥人沒把理性置於聖經之上，不，先生，情形並不如此呢！對他們來說，聖經實在具有無上權威，以至他們從不起意碰它一下。每一個人的餐桌上，口袋裏，都放一本聖經，就是沒有人翻開

它來讀一讀。因此，他們從未聽過神在西乃山威嚴的聲音，更悲慘的是，他們從不知道神藉十字架告訴人類罪得赦免的信息。

現在我們要翻到教會歷史中第四個時代——該咒詛的時代，那是希特拉時代的德國教會，「政治掛帥」的時代。那段歷史該劃入近代史的範圍，而發生的事情，跟今天地球上一半的版圖所發生的，正是大同小異。在希特拉時代，政治與政府代替了宗教，教會變得徒具空殼，沒有實質。那時候的德國，有一個由納粹黨推行的運動，稱作「德意志基督徒信仰運動」，目的就是要改變基督教的性質；支持這運動的人稱作「德意志基督徒」(Deutsche Christian)。他們的「傑作」之一，就是把整本舊約刪去了，因為整本舊約講的，都是猶太人的事。他們也把一部份新約拿掉，或是更改——尤其是耶穌與猶太人有關的部份，這一切為納粹黨視猶太人為眼中釘，其中典型的代表，就是漢斯·加爾博士(Dr. Hans Kerrl)，希特拉特派他作「教會事務專員」。九三七年，加爾博士發表了如下的演詞：

積極的基督教就是國社黨。只有國家社會主義才是遵行神的旨意……神把祂的心意向德國人顯明……其宗旨就是行動。……基督教不是以使徒信經作依歸……，真正的基督教是以黨作代表的。現在德國人蒙黨的呼召，為的是要把真實的基督教顯明出來。……教會從沒有發生出移山的信心來，但我們的領導者(譯按：原為 Fuehren，德文「主」之意，此指希特拉)就能夠，希特拉是一個新啓示的先鋒。(克曼在「我們需要你的靈魂」引用。Quoted in S. W. Herman, Jr., *It's Your Souls We Want*, 3rd ed., 1943, pp.157-158)

當時不少真正的基督徒冒生命的危險反對這一種運動，這是要感謝神的。但在另外一方面來說，納粹黨也確實把教會的教義改變了不少，甚至到一種五官不全，面目全非的地步。那時雖仍有教會的存在，只是與無神的國家政體混淆在一起，以至在一些所謂官方教會內，福音實際上是消聲匿跡的。

在聖經裏，記載了一段類似的事情，而其結局是極堪注意的。那是在使徒行傳十二章廿至廿四節：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百姓減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希律不歸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神的道日見與旺，越發廣傳。

神怎樣因著希律在昔日猶太人中自比為神，在他的王位上刑罰他，照樣，神也因希特拉在二十世紀德國人中自比為神，而叫他死在自己的地窖裏。聖經說得多對：「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由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教會歷史中四種致命的誤會——對教會的性質的誤會。在馬丁路德時代，是「聖禮掛帥」——使教會成為一目的。在拿破崙時代，是「理性掛帥」——把理性高置於聖經之上，把神的家弄得像間學術機構一樣。在祁克果時代，是「正統僵化」——把教義與聖經的擁有而代替了跟耶穌個人的，活的關係。而在希特拉時代，則是「政治掛帥」——把教會與國家混在一起，任讓文化來取代基督的福音。

對這些歷史的謬誤我們都看過了，問題是我們多少時候警覺到這些問題仍在我們這一代出現呢？而我們又多少時候警覺到自己也會犯上這些謬誤呢？

沒有一個時代能完全擺脫由上一代遺下來的包袱，不管是好的，壞的，我們若不小心，就全都肯定了。要留心不被壞的包袱壓垮，就要常用神的話語來審察自己，這樣，我們才會懂得背那神要我們背的。

幾年前，我在多倫多參加一個聚會；散會後，我身上仍穿著聖袍，正跟朋友一起在路上散步。一個飲得酩酊大醉的男人跟我們揮手，擦過身旁的時候，他用一種混濁的聲音對我說：「神父，為我禱告。」他大約以為我是一名羅馬天主教的神父。不過，那件事情叫我想起一個有關馬丁路德的故事的一個可憐的傢伙，他買了張贖罪票——然後出去荒唐縱慾，終於倒斃在陰溝裏，死的時候，手裏仍抓緊他買來的贖罪票——他以為是天堂的護照，「不需要悔改」，那是聖禮主義的錯誤。但我們最好不要以為這種錯誤只有羅馬天主教，東正教，或是某些聖公會的教友才會犯，不少基要派更正教的人士或多或少都以為牧師與教會就是他們往天堂的護照，他們只要每個主日上禮拜堂，救恩的問題自然就會迎刃而解，總之無論他們是否真的與基督有個人的關係，他們都一定會得救的。這些人的謬誤就是以為到禮拜堂坐一坐，聽聽牧師的講道，他們就能與神和好，這跟那些參觀婚禮就以為是自己結婚的有什麼分別。

事實上，與神和好是包括了承認是自己的罪把基督送上十字架，是祂為我們的緣故而死在十字架上，就在今天，只要我們相信祂，祂就願意進入我們的內心，永遠住在那裏。聖禮主義不單只存在於有香火與偶像的地方，什麼地方人以為教堂能叫人得救——事實上它從沒有那種能力——聖禮主義的陰魂就散佈在那裏。人若以為教堂能叫人得救，有一天，神就要在審判台前與他相會，而不是在恩典中相會。這一點我們前面已經強調過的了；同一的太陽，它能叫冰雪溶化，也能使泥巴硬化，神永不會模稜兩可的降臨在我們中間。

今天的「唯理主義」又如何呢？關於這一點，事實上夏先生已經說了不少，雖然他不大留意到。今天很多人都像夏先生那種態度，對使徒信經或是基督教其他重要的信仰，他們都是不願接受的。我並不是說使徒信經與聖經一樣，都是聖神的啓示，但我相信自己就不能寫得出它更好的信經，我認識的神學家不能，而我相信你也不能。還有——這是更重要的一點——使徒信經是絕對合乎聖經的，它把這個基於聖經的基督教信仰總綱都勾劃出來了。今天人就是要把自己的位置高抬過使徒信經，甚至是聖經，而這種普遍的傾向是極端危險的。

我意思不是說就不能對信仰發生懷疑或困難，正如田立克教授說，懷疑本就是信仰的副產品之一，一個沒有懷疑的人，很可能也是一個沒有信仰的人，因為真正的基督徒，也就是一個能夠認識自己是有限的人：「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譯者註，欽定本是作：我信，求主幫助我的不信)因此我們分清楚：我們可能對信仰產生懷疑，解決的辦法就是靠著信心，謙卑地閱讀神的話語來求幫助。卻不是儼然以神自居的，僭越了基督教信仰的地位來批評它，踐踏它，這樣解決不了什麼，只會全盤破壞。今天不少人就是這副樣子——因著靈性根基的敗

壞——總覺得信經也好，聖經也好，都是這裏不對，那裏也不對，結果他們敬拜的，只是按著自己的理性創造出來的神，而不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的天父。至於這一代的「正統僵化症」，情形又如何呢？假如可能的話，我真想知道有多少讀者是天天閱讀聖經的，我更想知道今天的基督徒中，每日讀聖經的百分率到底有多少。對不少的基督徒來說，他們所認識的聖經，就只局限於常在講台上提及的那部份了，而常為牧師講解的部份是那麼有限，他們能聽到神的話語也就非常稀少了。這也是為什麼人容易犯上以為有了正統教義，就自然與基督有正統關係的錯誤。容讓我提醒一句：世上最傑出的神學家就是撒但自己，牠的神學知識比你比我都豐富得多了，但神學本身並不能拯救人，以前不能，將來也永不可能；同樣的，單單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也絕不能拯救我們，我們之所以能得救，是透過個人閱讀聖經，認識聖經裏面的基督，並接受這一位為我們捨命的耶穌，救恩才會臨到我們身上。

至於「政治掛帥」呢？在今天，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了；別以為這情況只會發生在蘇聯，或是中國大陸，讓我告訴你一個叫人心痛的事實：我不能忘記一個在大學崇拜講道的講員——加拿大最特出的講員之一——的信息，它大約的意思是這樣：「神成了肉身，神就進入了人的壞境去，祂也投身於人的事務中；因此，作為一個基督徒的，必須也投身在人的事務去，特別是在經濟一方面。今天加拿大並未曾因她的工業而攫取到世界市場，因此加拿大的基督徒就有這個義務投身入財經界，改善她經濟的地位，使她的工業產品可以控制今日的世界市場。」你知嗎？我當時真是運用著最大的忍耐方才不至半途離座而去，真可惜我是一個路德會的教友，我若是一名天主教徒，那一次能坐到散會說不定還可積點善功呢！身為美國公民的我，對那篇信息最感興趣的是，我常碰到一些加拿大人問我：「你們美國人是怎麼攪的，老是把美國和福音混為一談，你們若是把美國的工業產品或可口可樂之類帶到一個地方，就像是把福音傳到那裏！你們在美國的人常把『美式生活』看成是基督教。」我相信這個指責是有點根據的。因此，當我所見這個加拿大的傳道人把福音和加拿大的經濟混為一談時，就叫我感到異常吃驚。其實他所講的，本質上跟納粹黨把福音看成為『第三帝國』(The Third Reich)是沒有什麼分別。事實上，二者之別又確是小到一個地步，叫人非常容易以此代彼，陷入一種民族主義的宗教。還好，像他那一類的傳道人只是例外的少數，他信息只是提醒我們：任何一國的公民都會很容易把福音看作偏狹的民族主義的工具，而那混淆是極端危險的。

現在我們看清楚了，人是非常容易受過去錯誤的影響，更糟的是，我們會錯上加錯，使問題變得異常複雜難搞。活在二十世紀末葉的基督徒又把我們這一代特有的謬誤加在教會上。從夏丹利先生的文章，我們可以勾劃出一個輪廓來：行動主義：這是我們在前人對教會的誤解上第一個加上去的謬論。我們很多時候會這樣想，只要我們多作點「善事」，神的國就會降臨人間，但多少時候我們又只會落得無事忙的地步！今天教會最大的危機，就是捲入了這種「超忙」的行動主義裏：逢聚會必參加，就如聚餐啦，弟兄會啦，婦女助道會啦，縫紉班啦等等，

這實在構成了牧師最大的問題。我認識好些牧師，因一連串永遠開不完的會而弄得力竭精枯，疲憊不堪。更滑稽的是，人總以為開會時若不請個牧師來祈一下禱，整個聚會就精神不振！（這又是聖禮主義的作祟：「神父呀，請為我祈禱」，「牧師呀，請來替縫紉班開會祈禱。」——我就不需要自己來了！）

在神面前，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祭司，只要我們不是那麼注意聚會，或是其他活動，而多點注意我們在第二章提及的教會的使命（把福音傳到地極——傳給那些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我們就真正能服事教會，更能奉我們的主耶穌了。在聖經裏，我找不到什麼地方說教會一定要有縫紉班或是聚餐之類，不錯，今天教會許多活動中，不少是聖經明令要實行的，這些都不是錯，但什麼時候我們只注意到活動本身，以至減低了我們傳福音的興趣或力量，那些活動就變成行動主義，問題就是出在這裏。

主觀主義：這是二十世紀末葉的特有產品，教會歷史中從沒有比我們這一代更主觀，更重看一個人的意識的了，今天人在閒談的時候，總喜歡拉上一些心理學名詞，談話的主題也沒有比一個人的內在心境，或是想像出來的所謂挫折更受歡迎，我們一直在自己的「不幸情緒」中打滾；我們喜歡去找心理學家，精神學家，導師等談話，有人稱這種偏好為「肚臍鑑賞癮」，意思就是說：有種人最喜歡的，莫過於坐在那裏，欣賞自己的精神肚臍而自得其樂，這種人最容易犯的，就是完全陷入「自我漩渦」裏而不能自拔，儘是泡在自己的問題裏。無怪乎有人叫我們這一代是「分析的時代」（特別是指到精神分析一方面），事實上確是如此，我們以為只要全神貫注於自己的內在的問題，就會得到解決。馬丁路德非常反對這種極端的主觀論者，他說：「基本上說，基督教的答案是在人之外的，它只在乎基督的義和神的憐憫。」一個人若有靈性上的問題，儘往內看是解決不了的，因為答案不是在裏面，而是在外面，是在基督已經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要得著出路，是不能倚靠自己，乃是靠基督，祂是那位「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恐」的基督，這才是我們的出路。

友誼萬歲！這也是我們這一代教會的特徵之一，還有什麼比跟朋友聚在一起更令人舒服的！我們就是喜歡跟大伙兒湊在一起，熱鬧熱鬧，有些人還掉個神學名詞作解釋呢，他們說：「這就是團契嘛！」（編者按：作者這裏用的希臘文 *koininia*），讓我們好好地了解一下「團契」這個名詞的意思，不錯，這個名詞的意思是交通，整部教會歷史都有記載基督徒所享受到的那種奇妙的團契，這一點沒有人會反對；但我們忽略了一點，交通也好，團契也好，其本身只是一種副產品，而不是教會真正的目標。我們是基於一個主的呼召，所以我們有團契，也是基於同一個使命——傳福音——所以我們有交通。假如你有幸參加一間以傳福音為重心，又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你就會真個明白團契是什麼意思了——那不是因為你喜歡坐在你旁邊的人，只因為在他身上——不管他是那一種族，那一文化下的人——看見了同一的主，同一的信仰，所以你們有交通。你覺得奇怪嗎？整本新約聖經，你找不到那一位使徒說：「哎！我真喜歡他，他的性格真是好極了！」使徒時代教會的團契總比我們這一代的好吧，但他們的團契只是一種副產品，因為他們的

中心是基督。今天我們若是團而不契，交而不通，那並不是因為我們缺乏了社交，或是擠在一起的機會，只是因為我們未曾把重心放在基督身上。

舉例來說，昔日保羅看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就是在這裏，他們竟然在聖餐上都失去主的同在，就無怪乎彼此之間沒有了團契的感覺了。他們有足夠的聚會也有足夠的聚會程序，但是他們沒有團契，因為他們沒有了主，其副產品——團契也就消失了。讓我們今天教會緊記這個教訓。

合一主義：這種高唱雲霄的合一運動，又是二十世紀另一嚴重的錯誤。今天人一聽到教會要聯合，併成一大組織，就精神爽利，眼睛發亮，讓我按著聖經的教訓提醒一句，把所有教會拉在一起，組成一龐大的組織是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我們以為聯合各教會，傳福音的力量就會相繼的增大，而事實上在很多情形下是適得其反的，組織愈大，其效率亦會愈低，一個名叫柏遜(Parkinson)的經濟學家對這情形說得很清楚，在「柏金遜第一定律」裏，說的就是：工作的人愈多，工作的延伸也愈大。他的意思就是說，假如你公司只有三個秘書幫助你，現在你增聘到十三個，那本來三個人可以完成的工作，仍可以繁化到一個地步叫十三個人手不停揮(或起碼表面看來是如此)地忙個不了。

柏金遜這一條定律確是了不起，他把人性的弱點暴露出來，我們有很多例子來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在美國一個 WPA 的組織(工程進度管理處)出了一本書，指出美國在三十年代經濟不景氣的時期，幾乎任何人都可以參予某些看來是有建議性的工作，工作本身是具有一種很奇怪的彈性，無論多少人參予該項工作，它都可以叫每一個人有工可做，忙個不了。記得我在芝加哥大學作圖書館長的時候，我們大約有十二位職員，奇怪的是，無論我增加多少職員，同等的工作卻仍會叫每一個人像以前一樣的忙個不了——起碼表面看來是如此。

今天我們在教會裏也有這種傾向，我們總以為只要把組織擴大，人手增加，就一定會成就了什麼似的。但在新約聖經中，我們就找不到什麼地方說要把組織擴大的教訓或例子。我們相信，聖經叫我們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但這個合而為一是在靈裏面，而不是在組織裏面呀！今天人一聽到某些大宗派要攜手合作，聯成一陣線，就眉飛色舞，以為是天國降臨了。我以為應該小心他們聯合的基礎是什麼才高興，也不算太遲的。我們值得好好思想一下路德下面這一段話：

龐大數目並不能幫助教會變得更好……我們一定要看聖經的本身，亦要用聖經作基礎來衡量它呢！

我們是不是用神的話來衡量合一運動呢？我們若肯這樣，我們的注意力就會從教會的組織，轉移到那些仍未聽過福音的人，在我們這一代裏，極度需要基督的人實在是非常之多呢！

我們已經詳細地討論到教會中八種典型的問題，教會對自己的態度——八種誤解教會的本質的觀念。四個是從歷史上承襲過來的，另外四種則是我們這一代的特產，我們討論過「聖禮主義」的錯誤，「理性主義」的錯誤，「正統僵化」的錯誤，和「政治掛帥」的錯誤，這些錯誤是上幾代所引發，而其陰影至今仍在教會當中。我們也討論了二十世紀教會特有的病症，如「行動主義」的錯誤，「主義主義」

的錯誤，「友誼萬歲」的錯誤，和「合一運動」的錯誤；這些都是人一直來誤解了教會真正的本質所引起的。

在最後一章，我們將要看一看神對我們這些問題，又提供了什麼答案，在祂的恩典中，你單單給他一個藥方非但於事無補，不少時候還會有害處。譬如一個醫生到你家裏坐，你並不覺得自己是有病，而他硬要把藥灌進你的肚子，情形不是同樣的糟嗎？在屬靈生命上，情形也相仿。無怪乎馬丁路德說，除非我們明白律法，也就是說了解神對我們絕對的要求，又知道我們離那要求有多遠，我們就無法了解神的恩典。耶穌論及不信的人時，說：「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約十五 22、24)，除非有一天人能認識到在祂裏面的律法和恩典，人就無法真正認識罪的意義是什麼，亦只有當人認識罪的意義，我們才會了解神為人捨命的代價是有多大！

4 誰能得救呢？

在我們開始閱讀最後一章之前，讓我們先禱告神：

親愛的神，我們在天上的父，為著前面你給我們的亮光，我們要感謝你，求你賜下勇氣，叫我們敢於在你面前誠實，無論我們現今的光景怎樣，求你向我們講說話。以上的禱告，全奉耶穌的名，阿們。

我不預備用太多的篇幅來討論本章的題目，我先引用一段聖經，然後加上一些解釋，再引另一處的聖經來作結束。我相信藉著這幾段文字，便足以叫我們看到前面幾章提及的問題的答案。在前面三章裏，我是著意地引導你經過死陰的幽谷，目的是要我們看到目前存在於教會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是關乎一個人在神面前的生命的問題；我們既敢於正視它們，我們就有機會去欣賞神為我們預備的答案。

第一段聖經要引用的，是在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至廿六節：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他說：「甚麼誡命。」

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耶穌說：「你諾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我們留意這個少年的官，說他從小就遵守了一切的誠事，我們知道這是沒有可能的，從沒有一個人能夠，因為羅馬書三章廿三節明明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可反應出他對自己的無知，他並不了解自己需要的恩典的程度。他沒有正視自己的問題，反把話題岔到另的地方去了：「我還缺少甚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那少年人自以為是站在法誠命的立場)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當這少年人聽見耶穌的回答，他就憂憂愁愁地離去。

你看到嗎？耶穌把那如兩刃的利劍的話語，直戳到人生命裏頭；「把一切都撇下，來跟從我吧！」這少年人作不到，或是他不願意作得到。就憂憂愁愁地離去了一一反映出他並沒有完全的遵守了誠命，因為誠命的總綱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跟著耶穌就對祂門徒說，一個人心裏若是老牽掛著地上的物質，他要進天國就好比駱駝要穿過鍼眼。當「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從門徒的反問，我們也可以看出門徒看這個少年的官，就像這個少年的官看自己那樣：他到底是一個無懈可擊的人，有權勢，有影響力，有優良的背景，又是行為正直的人啊！但就是這樣的人拒絕了耶穌的恩典，門徒都弄糊塗了，直到這個時候，門徒仍然以為救恩是要靠好行為，守律法等來換取的。不，救恩只能夠臨到那些不再靠自己的「好行為」，乃是完全倚靠神在基督耶穌裏為我們預備的恩典。

門徒問耶穌：「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的回答是：「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祂的意思是：人因著自己的軟弱和罪性，自然是有所不能，但神藉基督為我們預備的能力與恩典，就凡事都能了。

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看到在教會中幾個致命的謬誤，這些謬誤以前是如此，至今仍存在。我們眼見過比我們更偉大的人也傾倒了，舉例說，像夏史丹利先生那樣，我們中間大概沒幾個寫的文章像他那樣優美坦誠吧，而像多馬士·貝克先生的「理性的時代」，也可以算是一本傑作，但他們都墮落了，倒下了。「這樣誰能得救呢？」按人看來，這是不可能，但在神卻是凡事都能。我們只要靠著基督，閱讀神的話語，就能解決今天危害教會的許多問題了。

現今，我們需要再回到聖經去，看看聖經怎樣論及教會：我在第二章已經清楚地指出，教會是神所建立的，也是由祂來維持的，新約聖經稱教會是一個「分別出來」的團體(不像一般社團的組織，由一班志同道合的人所組成。)她是以神為中心的，不是以人為中心的。是由聖徒所組成，亦即是那些願意完全倚靠神，並基督為他們代贖的大愛的人；她的中心目的是要把福音傳到萬國去。

我們要看這四個根據聖經的觀念，能否解決目前教會存在的八個謬誤了。說來頗巧合，假如你能把我們討論過的四個正確的觀念，用來修改我們引在第一章的夏先生的文章，那經驗會是十分寶貴的。修改後，你若能這樣說：「呀，以前我以為他這樣說是對的，但現在參照聖經的啟示，我知道他是錯了。」這就證明你對教會的了解是踏入正途了。

首先我們要強調，教會一定要分別出來——她不可能跟任何別的組織或團體有什麼瓜葛。我們若能清楚看出教會確是有分別的，我們就避免了犯一種我稱之為「藉斷絲連」的錯誤。我們不想把教會變成為一種社會團體，教會若能從社團分別出來，我們就能夠在裏面聽到神的福音，然後奇妙的事就來了——我們有了交通，有了真正的團契！「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是耶穌在登山寶訓的說話。人若捨本逐末，退求其次，結果就一定兩面都不討好，什麼都得不著。人若懂得本末，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其它一切副產品也可以一併得著。

再者，我們若真知道教會不像普通的團體，我們就不會像某些所謂前進份子那樣，把「合一主義」帶進教會，以為把教會弄得愈大，教會自然就會愈好。這謬誤就是因為人把教會看作某些公司或是集團之類，所以就一直想把較少的公司吞併，或合併之類。但正如路德所說，數目龐大並不能幫助教會變得更好——事實上，它們跟教會真正的本質是完全立不上關係的。教會之所以跟別的社團不同，是因為神要在那裏對人說話。

我們也指出，教會在基本上說，是以神為中心的。假如我們真是以神為中心，不管人的喜好憎惡，只管神怎樣看，不管你或我喜不喜歡，我們就不會犯上了「理性主義」或「正統僵化」等毛病。所以成為唯理性主義者，就是因為他把自己放在中心，而把神放在圓周上，是神要繞著他來轉，不是人要繞著神來行。這種人就是以為他的理性非常重要，所以他可以決定聖經那一部份可以接受，信經那一部份需要刪除。人若是把神放在中心，讓他居首位，我們就能像路德那樣，雖然不明白三位一體的奧秘，卻說：「我只能除下自己的帽子來敬拜祂。」

一個以神為中心的人，或是教會，他之所以能避免犯上「正統僵化」，就是因為他知道，永活的神斷不容許人把祂放在口袋裏的，束之高閣上——我們若是以人為教會的中心，那麼，不久的將來，我們就會以為自己已經「擁有聖經」，它什麼道理都無不精通了。但人若以神為中心，他就會聽見神用聖經向他講說話，他也要脫去鞋子來敬拜神了。

我們也說過，教會是那些蒙召作聖徒的人聚集敬拜神的地方，人之能被神稱為聖，是因為基督在十架上為他們作成的功夫，絕不是因為人努力作了什麼。我們若對教會有此認識，也就不會淪為「聖禮主義者」了，因為我們不再以為守主的聖餐，或是參加什麼助道會，我們就自然而然地被稱為義，連作教友這件事也不能叫我們稱義，別的不用說了。

我們清楚地知道，教會之本質只是基於兩方面，就是神的呼召，和基督在十架上代死的救贖——那些從來就不是「自然而然」的，信經能用如此機械性的名詞——自然而然——來形容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的事實嗎？祂並非必須如此，只是祂願意如此而已，那就絕不是自然而然的，因為那不是機械的工作，那是人子的工作——神的愛。「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再者，我們若了解教會是由聖徒所組成，亦可避免「行動主義者」的錯誤。一個

行動主義者會以為只要他們有所行動，教會就會產生——每月多舉辦些聚餐，教會就會好起來。但請問，藉著基督救贖的工作，人可以「被稱為義」，可以「蒙召作聖徒」跟每月的聚餐或是「大忙特忙」拉得上什麼關係？新約聖經勉勵我們的，不是馬大的榜樣，她「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而是馬利亞的樣式，她「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更多的「行動」並不一定能叫教會變得更蒙神悅納。最後，我們了解到教會存在的至終目的，就是要把福音傳給萬民聽，我們也就不會陷入「政治掛帥」和「主觀主義」裏面。因為我們若體會到教會傳福音的重要性和價值，就不會讓加拿大的市場啦，可口可樂公司啦，第三帝國啦，或任何經濟的，文化的因素來混淆了教會的本質，這些都是屬世的，福音跟這些因素全是兩回事，它是神為人類預備的，是引往永恆的橋樑。

當傳福音成了我們最高的價值時，我們也沒有時間坐在那裏，往內裏挖掘自己的問題，專一注意自己的困難，自尋煩惱。相反地，我們會更多時間仰望基督——祂是整個福音的焦點與中心，人若多注意基督，就會關心教會外面的人，那些從未認識基督的人，我們實在沒有太多時間來憂慮自己的內心問題。

讓我跟你談一件個人的事。當我還是一個十分年輕的基督徒的時候，我十分注意自己的「精神生命」，有一次，我就跑到一間基督教書店去，想找一些那方面的書看。書店的老闆不在，只有他的妻子替他看管，我就把我的需要告訴她，她說：「我先生有幾本這一類的書，但我們不十分推薦的，她說，人若肯多關心那些還未認識基督的人，他就不會有時間讀那一類的書。」

她的話像鎚子一樣直打進我的內心，我承認以往真是把太多時間來處理自己內心的問題，一直在那裏打轉，而從沒立意要走出來，看看教會對我們這一代失喪的人要做些什麼事。當然，像皮爾先生的「積極思想的能力」(Norman Vincent Peale's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會對我的生活有某一程度的幫助，但我所認識的偉大的基督徒，他們就沒有時間來讀那一類的東西了，因為十字架實在是太重要了，我實在不能想像保羅在阿拉伯曠野，讀的就像「積極思想的能力」那一類書！要教會重新返回聖經的規範裏，政治起不了作用，主觀主義更派不到用場，只有重新燃起「把福音傳給萬邦的火炬，提醒人把基督的愛傳到地極的使命，才能使教會再活起來。

現在讓我把本書的焦點再弄清楚點，你有權利這樣問：「這些對我有什麼意義呢？」我就這樣說吧！

第一：我希望你能自問：「我以為教會應該是怎樣的呢？我對教會的觀念是什麼？我在教會中跟神的個人關係又是怎樣的？」人一定要從那些問題開始，也要對神十分的誠實；假如你是陷在上面所討論過的錯誤中(不管是部份或全部)，你更要誠實地承認它，你是否向我承認那並不重要，但能知道自己生命實際的光景卻是極端的重要，解決問題之前永遠都需要你先去認識它。

第二：要脫離苦惱的漩渦，就不要儘看自己的肚臍，往內遠發掘問題，或是詳細的分析教會的歷史，更加不是四處向人大吐教會的苦水，爆教會的內幕，要脫離苦惱的漩渦，永遠只有一條出路，那就是：把你的眼睛從問題本身轉移到基督的

身上，永遠不要忘記：「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神的救恩之所以永遠可靠穩妥，乃是因為它不是建立在人的身上，假如你發現自己以前錯看了教會，現今就要定睛在耶穌的身上，從祂那裏找答案，你才會經歷到真正的平安確據是什麼一回事，你愈發看自己，就愈對自己沒有信心。

人若專注意自己，就會失去自己，聖經說：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人若為基督喪掉生命的，把對自己的注意力轉向基督的，他就要得著救恩，這是十分確實的。我喜歡田立克教授稱信仰為「最關心的事」，那就是說，人人都有自己的信仰，世界上沒有所謂「無神」的，因為人人都有他「最關心的事」，問題只在：什麼是你最關心的事。讓我們對自己誠實！在我的生命中，什麼是最關心的呢？什麼是最不願意放下的呢？要對教會有正確的認識，要使自己與神有正確的關係，我們就必須讓基督成為我們最關心的那一位——以祂作為我們存在的真正理由。

可能有人會這樣說：「我明白應該把基督放在首位，但問題是我的生意，我的家庭總是會把我全部的注意心都吸引了去，使基督又處於次要的地位，這個經驗常常都發生，我該怎麼辦啊！」我們的問題是忘記了信心是每時每刻的與神同在的經驗，它不是突然間從天上掉下來的，你不能坐在那裏，內心強迫自己去信，信心就會來到，你甚至又叫又跳，仍然得不到信心的，信心跟信道很有關係，因為正確的信心是基於神的話語，不是人的感情，羅馬書十章十七節說的好：「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信心是神的恩賜，是祂要透過聖經的話語來賜給我們的。所以我向你提議，倘或你不能一直把基督放在你生命的首位，就立刻跑去(不是行去)一間基督書局，買一本小型的聖經放在口袋裏，一生都不要離開它，每天閱讀它，讓神常常向你講說話，你可以由新約部份開始，因為新約聖經是應驗舊約的，讓約翰福音成為你最喜愛閱讀的一本書，在那裏神救人的信息，重複又重複地，從不同角度地述說，是沒有更簡單、更清楚的了。

不要說你沒有時間保持每日與神交通，你自己很清楚每天花在其他不必要的地方的時間有多少，你若願意，就一定能找到時間，這不是能不能的問題，只是願不願的問題——你若要得著我們所講的那種信心，就不要忘記「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神已經賜下得著信心的途徑，你不能輕忽那途徑，這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也許有人要這樣說：「你從沒論到基督徒的道德或倫理一方面的問題呢！我是作生意的，你為什麼不花點時間來幫助我的問題呢？假如說在生意上，我跟別的公司或我們僱員發生某些有關基督徒道德上的問題，我該怎麼辦？」老實說，我完全不知道你該怎麼辦，我也不預備給你任何的建議，我知道的就是：假如福音仍在你生命中佔有最重要的位置，基督的十字架仍是你生命中最關心的，那麼神就能藉著聖靈和聖經引導你，使你對自己特有的問題作出最有智慧，亦是

最能得著祂的恩典的決定，中世紀最偉大的教父奧古斯丁曾這樣說：「你只要愛神，其他一切你所想的，都可以去作。」假如我們按著聖的要求去愛神，討祂的喜悅，我們立意幹什麼都可以。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不能在問題發生之前，就找出答案，知道該怎麼辦，你的生命是獨特的，我的生命也是獨特的，只有當我們跟神緊密地同在，我們才會知道祂的旨意，才會作出正確的決定來。我當然可以替你一千〇一個問題，找出一千〇一個的答案，只是到頭來你會發覺，我什麼問題都解答了，就是你的問題不包在裏面！我們並沒有一套完備的律法，可以告訴我們該怎樣過你的基督徒的生活，這就如我們也沒有一套完備的指南，可以幫助你過一個幸福的婚姻生活一樣。我們不是靠律法得救，我們是靠恩典得救的——聖靈裏的恩典，神已差遣聖靈保惠師來，住在我們的心裏，祂要用神的話語來引導我們對日常生活的問題，作出正確又合乎神旨意的決定。

新約聖經的宗教，是一種基督住在人心內的宗教，對一個基督徒來說，生活合乎道德倫理，只不過是另一種副產品而已，假如你一直只是擔心好行為之類，假如你把道德倫理看成是一切的一切，那麼你不單會失去基督徒的信心，連道德倫理也要一併失去！但假如你專一倚靠基督，以祂為你的至寶，你的生活自然就會像基督，奧古斯丁是在這個意思下說：「你只要愛神，其他一切你所想的，你都可以去作。」因為神已經成為你最關心的了。

現在我們要看最後一段聖經了——啓示錄三章十四至廿二節——這段聖經可作我全書的金句(假如我一開頭就引用這段聖經，有些人就要打瞌睡了，因為他們相信自己全懂得裏面的意思，又知道我會怎樣講法，故此我先解釋了，然後再引用！)我相信你會明白我為什麼說，這段聖經把我所講過的，全包在裏面：

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你說：我是富走，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走；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聖靈向聚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我們今日的教會，就像老底嘉教會一樣，也不冷，也不熱，神寧可教會是冷的，也勝過這樣不冷不熱！我們今天要看清楚，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們不會再以為自己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而我們的教會——亦即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定要來到基督的面前，從祂的愛中得著真正的豐富。意思即是說我們過去是怎樣錯待了基督的身體，而現在則要趕快把門打開，讓那站在門外叩門的基督，那用祂自己的寶血救贖我們的基督，進

入教會裏面。我們若仍然不冷不熱，拒絕在門外叩門的基督，我們在教會裏面就要招來咒詛，成了教會中被咒詛的一份子；基督在你的心門外叩門，倘若你仍不肯聽這叩門聲，或是仍然看別的事重要過基督，你就會招至咒詛，成了麥田的稗子，至終要被火焚燒。但你若肯聽祂的聲音，把門打開，祂就要進到你那裏去，使你的生命充實，有一天，祂應許過的，你要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如同祂坐在父的寶座上一樣。

在神凡事都能，阿們。